

#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第 1 屆第 5 次組長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12 時 0 分

地點：本局 9 樓討論室

主席：彭委員滄雯（環境空間組）

記錄：宋秋華

出席人員：

人身安全組	葉委員美利
教育文化組	游委員美惠
就業安全組	簡委員瑞連
福利促進組	聶委員惠如（請假）
健康維護組	王委員秀紅
社會參與組	王委員介言

列席人員：社會局劉科長美淑、劉股長蕙雯、吳科員秉謙、人事處郭科長月春、李科長玉秀、研考會許組長芳賓、魏組員佳騏、秘書處蘇主任枝田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裁示：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界定「性別平等辦公室」之目標及定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辦

理。

- 二、本案業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第 1 屆第 5 次組長會議研擬「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之功能及效益檢視基準(草案)，敬請本府人事處、秘書處、研考會及各組組長提供意見研擬，希冀能有所實質發揮。
- 三、另請人事處針對本府組織架構及專責機制提供分析建議，俾供擬訂「性別平等辦公室」目標及定位。

決定：

- 一、建請人事處彙整補正專責機制分析報告，應多面向的考量提出可行因應方案，另請針對分別設立於研考會、秘書處及社會局等可行性及優缺點評估分析，並於本屆第 6 次委員會議報告，供委員卓參。
- 二、另設立「性別平等專責單位」建議嗣中央 103 年組織改造及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立法後，再另案委請第三方評估研究設立機制，俾因應中央組織，落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府 102 年性別主流化方向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第三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1 年 8 月 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施內容要項如下：
  - (一) 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之諮詢機制運作
  - (二) 落實及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三) 持續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
  - (四) 檢視編列性別預算
  - (五) 持續推動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 (六) 績效考核

二、有關本府 102 年重點工作項目與方向，提請討論。

決定：

- 一、建請人事處蒐集彙整行政院第 11 屆推動性別主流化金馨獎獲獎單位獲獎事蹟，俾供 102 年度參與評比參考準備資料。
- 二、請人事處與社會局共同研議辦理前往台北市政府標竿學習參訪，以交流分享性別主流化推動經驗。同時，建議參訪時也邀請婦權會委員一同前往，共同落實規劃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
- 三、性別平等工作不全然以女性面向規劃，建議爾後能增加弱勢男性及分攤照顧等方案措施；另本市因改制合併後幅員廣大且含跨都市、農村、部落等，建議可再融入農村、部落等在地特色方向，發揮性別主流化工作。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府委託屏東科技大學進行「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研究係在瞭解高雄市婦女之生活狀況及福利服務需求，研究對象為設籍於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且截至 2011 年底年滿 15 歲以上之本國籍婦女，收集的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生活狀況、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及幸福感，其中生活狀況及福利服務與需求共分為就業情形、經濟生活、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健康醫療、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休閒生活等面向。
- 三、承上，本研究婦女生活重要面向主要涵蓋了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提出的面向，以及婦女對其整體生活的感受—幸福感，經研究調查逐一針對不同生活面向提供建議(摘要)：

- (一) 就業面向：婦女表示在就業、創業之福利服務中，最需要的協助是職業訓練、考照輔導，但是目前職業訓練內容無法滿足市場需求，建議強化職業訓練與考照輔導外，尚需再提高媒合成功率、消除職場不平等待遇、活化就業市場，增加就業機會、協助特殊境遇婦女就業、建構友善性的工作職場及持續落實聘僱弱勢的法規等。
- (二) 經濟生活面向：多數婦女表示在整體日常生活困擾的主要項目，仍以經濟狀況排名第一，且在各生活面向中滿意度排名最後；建議強化婦女經濟生活安全之環境、補充婦女生活相關需要、落實低收入戶實地資格審查、簡化程序、修改女性單親低收入戶的審查作業標準及加強對於邊緣戶的關心與協助。
- (三) 婚姻與家庭面向：有不少婦女與配偶相處有困擾，並且親子關係疏離與婆媳關係不佳也常困擾她們。在需要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中，最需要的是親職講座、夫妻講座、夫妻成長團體等課程與活動，以強化她們的家庭關係，俾協助婦女在家人關係上的經營與維持，另也建議協助中高齡婦女面對家庭角色的轉換、持續協助新移民婦女在台的生活適應、強化對特殊境遇婦女的關懷與輔導、營造一個安全且具有保密性的求助場域。
- (四) 家庭照顧面向：有三成六之婦女有需要提供長期照顧之家庭成員；其中，有二成四的婦女每日提供長期照顧所花費之時間高達8 小時以上，建議擴大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強化社區照顧系統、重新審視「受雇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措施」之規定。
- (五) 醫療健康面向：建議關注婦女心理健康的需求、持續推廣預防保健服務、強化偏遠地區的醫療資源、廣設社區型的老人復健中心、強化中高齡婦女的健康保健、提供婦女相

關疫苗的補助。

- (六) 人身安全面向：建議相關單位應持續強化家庭暴力防治，使家庭能夠成為婦女安身立命之地，而非遭受暴力傷害之源。並持續提供受暴婦女之相關協助及關注少女性議題，俾減少其從事性交易，或者未婚懷孕事件的發生。
- (七) 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公共運輸系統不夠普及且費用過高，常影響她們就業的可能、就醫的便利性與社會活動的參與，建議積極擴大公共運輸系統至偏遠地區，補助偏遠地區公共交通費用；另也強化道路安全、提高飲水品質與管控空氣品質、重視公共場所的安全性、協助婦女解決居住上的困擾及強化弱勢婦女的電腦E化能力，使偏鄉地區、經濟弱勢之婦女享有科技發展帶來的便利。
- (八) 社會參與與休閒生活面向：鼓勵婦女積極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降低環境阻礙，鼓勵婦女積極參與休閒活動、降低進修學習之費用與課程內容生活化、在偏鄉地區增設社區型親子公共休閒空間及鼓勵並培植婦女在社團參與重要的決策。

四、建議各小組可依本研究之七大類面向逐一討論未來參採及持續推動事宜，如有必要時，也可邀請研究團隊與會列席，研擬婦女相關福利服務之措施，希冀透過生活各面向的改善，提高本市婦女幸福感，目標就是讓高雄成為「宜居」的國際城市，故提請會議討論。

**決定：照案通過，另研究面向較少教育文化類別，建議研究主持人再提供教育文化面向之政策建議。**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王委員介言

案由：謹提有關填報各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工作報

告，提請討論。

說明：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工作報告成果，考量委員會議前置作業時程，建請再調整提報之月份，俾讓各組之工作報告成果確實填報，以供委員參閱。

裁示：委員會議原則訂於每年4月、8月及12月等召開乙次會議；將原應依序綜整11—2月、3—6月及7—10月之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工作報告成果修正期程如下：

委員會議召開日期	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提報之月份
4月	前一年度
8月	當年度1至6月
12月	當年度7-9月

陸、散會：下午1時40分。